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與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5年9月15日95學年度理學院與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聯合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95年9月26日第24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0日理學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與凝態中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1日第26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5日理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與凝態中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第27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18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與凝態中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8日第28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9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與凝態中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第288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7日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與凝態中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第299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與凝態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院與凝態中心）為提昇學術水準、增進聲譽，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與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院與凝態中心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五）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七）符合教師免辦評鑑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本院及凝態中心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三、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稱本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如下，並應

經本院與凝態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獲頒行政院科技獎。
- （二）獲頒科技部傑出獎。
- （三）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
- （四）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或學術機構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

四、特聘教授之支給標準(特聘加給點數)、支給期限，及本院可聘任名額等，均依本校規定辦理。

五、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五款資格者，經與校提供之名單確認後，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者，由本院各單位及凝態中心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由本院各系所及凝態中心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完整履歷、完整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評審委員會議決後推薦送校。

六、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二名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與凝態中心代表二人組成之聯合會議遴選本院及凝態中心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六款特聘教授資格者擔任。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與凝態中心代表二人組成之聯合會議通過，每三年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